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62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1亿元。
- 上述融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融资概述

##### （一）本次融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黄原胶项目资金所需，尽快实现黄原胶项目的产能释放，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

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

融资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浮动点数确定。

融资资金用途：资金将用于公司黄原胶项目建设及置换因项目建设形成的超出资本金比例的负债性资金。

担保形式：抵押公司黄原胶项目形成的不动产及在建工程，并质押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1亿股。

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担保事项等内容以后续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融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及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

## 三、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融资办理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截至目前，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黄原胶项目是公司围绕粮食深加工主营业务开展的重点项目，该项目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基础设施，有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丰富公司产业链条，进一步夯实公司实业基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融资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黄原胶项目的产能释放，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